成都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公共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第二轮复试工作方案

作者： 公共卫生学院  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12 23:29  阅读人数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2023年公共卫生专业硕士（MPH）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根据《成都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特制订2023年公共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第二轮复试方案。

一、**接收调剂专业及数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接收调剂专业 | 专业代码 | 拟调剂名额 |
| 公共卫生专业硕士 | 105300 | 卫生检验技术与应用：2名 |

**二、调剂基本要求**

调剂考生除了符合《成都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外，报考考生须符合以下相关专业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调剂方向 |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| 本科专业要求 |
| 卫生检验技术与应用 | 公共卫生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医学检验、临床医学、药学、生物医学、化学 | 卫生检验、预防医学、医学检验、药学、生物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化学等相关专业 |

**三、调剂系统开通时间**

2023年4月13日8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开放时间不少于12个小时。

**四、调剂程序**

1.所有调剂志愿考生都必须在教育部指定的调剂平台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提交调剂志愿。请相关考生关注我院调剂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剂志愿。

2.复试为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低于1:1.2。请有意向的调剂考生在接到我校复试通知后，在限定时间内，在调剂平台上点击确认“同意参加复试”按钮后，方能参加本校复试。未在限定时间内确认复试信息的考生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**五、复试内容、形式及规则**

1、采取现场复试方式，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复试内容和形式主要分为：

（1）专业课笔试：为《食品理化检验》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2）专业英语能力测试。专业英语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，考试时间为4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（3）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总分100分。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进行评分，每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。

**六、复试安排和要求**

**（一）考生复试报到时间、地点和资格审查**

1、报到时间：4月17日8:00—9:00

2、报到地点：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科（东区实验楼3楼A301）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783号（成都地铁3号线至成都医学院站，C口出）。

3、报名费：复试费120元/人，通过“成都医学院计划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缴纳，缴费指南见：https://yjsy.cmc.edu.cn/info/1016/1900.htm

4、资格审查：

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准考证和政审表。

（2）本人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：

①往届毕业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学信网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；

**以上材料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审核原件并收取复印件1套。**

1.个人简历1份（重点介绍教育背景、专业技能、科研经历、获奖情况及研究生期间规划）。（格式见附件1）

2.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。

3.复试诚信承诺书。（见附件2）

4.心理测试完成证明4月16日17点之前完成，操作指南见：[https://yjsy.cmc.edu.cn/info/1068/1893.htm](https://yjsy.cmc.edu.cn/info/1068/1893.htm%EF%BC%89%E3%80%82)

**（二）复试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安排**

1.专业英语笔试

笔试时间：4月17日9:10—9:50

笔试地点：新都校区（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）

2.专业课笔试

笔试时间：4月17日10:00—12:00

笔试地点：新都校区（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）

3.综合面试

面试时间：4月17日13:30开始

面试地点：新都校区东区实验楼公共卫生学院会议室B322

面试内容：面试包括专业素质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能力考

核等。

**七、成绩计算方式**

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专业课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35%+英语能力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15%+综合能力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。

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**八、拟录取**

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，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依据总成绩，按研究方向分别进行排名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。经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，须及时确认接受拟录取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考生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九、体检

考生拟录取后可选择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（1寸照片贴体检表），加盖公章的体检表原件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发布7个工作日内快递邮件到我院。

收件人：唐老师，收件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783号成都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。电话：028-62739398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一、咨询联系方式

杨老师、唐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8-62739398

十三、申诉受理渠道

公共卫生学院申诉和投诉电话：028-62739571

研究生院申诉和投诉电话：028-62739178

校纪委办公室申诉和投诉电话：028-62739076

成都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

2023年4月12日

* 附件【[个人情况简表（模板）.doc](http://ggwsx.cmc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392635982&wbfileid=4232199)】
* 附件【[成都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.pdf](http://ggwsx.cmc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392635982&wbfileid=4232198)】